

漂泊 的梦

梁学政

工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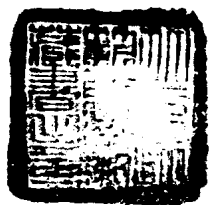
漂 泊 的 梦

梁 学 政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75700



工 人 出 版 社

1075700

飘 泊 的 梦

梁 学 政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财贸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875 字数130千字

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3,000册

统一书号：10007·154

定价：1.00元

目 录

深情的目光 思念的情怀 (代 序)	(1)
拳击女郎	(8)
白花泪	(16)
醉酒	(24)
佛刹奇情	(32)
月圆	(44)
生日在洛山矶	(56)
飘泊的梦	(65)
相聚在天涯	(76)
希姆的运气	(91)
美国名医	(101)
强盗名星	(109)
狄恩的学费	(121)
修女	(131)
飘泊初归	(136)
金鱼	(147)
绿寄海外	(161)
君心如兰	(168)
在美国的小弟	(174)

深情的目光 思念的情怀（代序）

——梁学政近作简评

胡 德 培

近几年来，以海外侨胞的生活或海外侨胞思念祖国为题材的文艺创作逐渐增多起来。在这同类题材中，应该说，梁学政的小说和散文创作是具有自己独特而鲜明的艺术特色的。

海外的亲人时刻思念祖国，以深情的目光注视着祖国的山川变化、大地更新；同样，大陆的父老兄弟也时刻怀念骨肉同胞，以无限的情怀关心着海外游子的颠波流离、兴衰际遇——梁学政近期的创作在这一方面给我们开拓了一个崭新的领域，在我们面前揭开了一个新的世界，使我们眼界大开，思绪万千，既沉浸到融融的骨肉深情之中，又怀着强烈的渴望与期待！

这与作家的特殊经历，与作家对祖国的深厚感情是有密切关系的。

梁学政今年五十六岁。青少年时代不少时间是在香港、台湾和越南、澳门等地度过的。他曾经是台湾大学哲学系学生，一九四九年毅然离校经香港回到解放了的祖国大陆。三十多年来，他生活在祖国母亲的怀抱里，在新疆等地曾经历过不少坎坷与曲折。现在，他的父母、五个弟弟和一个

妹妹都侨居美国。一九八一年，他曾去美国探亲，参观访问，与亲友深谈，搜集报刊资料，丰富了见闻，增长了阅历。有人问他：“你现在后悔了吧？”他愉快地回答说：“我从来没有后悔过。如果重新叫我度过一生的话，我还要选择这条路。”他说：为了探索新社会的生活、新的人生，我离开了父母兄弟和故乡，投身到艰苦奋斗的环境里。现在回忆起来，我觉得我的青春是美丽的，多采的，充满了理想的光辉，是任何平淡的人生所不能代替的。经历过几十年的人间沧桑，他得出的结论是：“我总觉得，我比流落在海外的亲人们幸运，我和我的祖国一起前进了一生。”

因此，从美国探亲回来后，他写作了不少东西，在国内外的报刊上发表。这里，简略地评析评析他近两三年的一些散文和小说。

由于作家特殊的经历，所以，从五十年代开始，梁学政从事文学创作，就时时把目光放在海外亲人的身上，发表了不少反映台湾青少年生活的儿童文学作品和表现台湾人民斗争的爱国主义篇章，如短篇小说集《在海岸上盼望》、《台北的黄昏》和长篇小说《台湾少年之歌》等等。近几年，作家这种感情的烈火燃烧得更加炽烈，关注的目光表现得更加深沉，思念的情怀反映得更加强烈。

你看，从那最先吐绿的故宫南墙的垂柳到那河里欢跳的小鱼，从那棵洛杉矶带回来的兰草到那房屋边“唧唧”鸣叫的蟋蟀，从那天安门广场绚丽多姿的风筝到那护城河汨汨的流水……在那里，不是显露出一双深情的、依恋的、动人的眼睛么？！

你看，原来台湾大学的两位大学生，在美国洛杉矶开中

餐馆为生，那样的低声下气，那样的奔波劳累，那样的忍受欺凌；哥伦比亚大学法律系二年级学生狄恩，在纽约开计程车兜揽乘客，为挣学费在富商大贾的沉重压榨下喘息，在吸毒、卖笑的腥臭空气里求生；只有十二岁的天真稚气的孩子吉姆，在那抢劫、枪杀的阴森、恐怖的社会环境里，感到那样的人生无聊，竟以自杀为“游戏”……在这里，不是也闪动着一双多么深情的、关注的、动人的眼睛么？！

不管是海外侨胞对祖国一草一木的依恋与思念，也不管是祖国母亲对骨肉兄弟的关注与怀念，都是同一个作家采撷现实生活的两个不同角度，是同一种情感渗透艺术笔墨的两种表现形式；殊途同归，两个迥然不同的方面都集中在一个焦点上：炎黄子孙情同此心，血肉相连。梁学政的创作，就是选取这个观察生活、表现生活的独特视角，从两个相反相成的不同侧面入手，去捕捉题材，抒发感情，进行艺术地描绘和形象的再创造。

这是梁学政创作的一个重要特征。这个特征的艺术表现，把我们带入了这样一个境界之中：既对海外侨胞的生活环境、社会风姿、人情世故和思想感情有了各方面的形象感受和具体体验，又对祖国大地的风物掌故、社会变迁、四化建设以及人们的精神风貌有了清晰的了解和更新的认识……这个境界，是一一通过色彩鲜明和形象生动的艺术描绘表现出来的。

在梁学政的散文和小说创作中，从广阔的视角和锐利的目光去揭示和描绘出海外侨胞所生活的那个社会生活的种种世相。在那里，一切是竞争，到处有烦恼，毒品危害社会，恐怖笼罩各地，枪杀、抢劫、赌博、娼妓……道德低下，人

性沦丧——这种种社会流行病的蔓延，在那个号称具有世界最高科学技术和医疗水平的美国，也是越来越无法控制、无法治愈的。在短篇小说《美国名医》里，作家给我们描绘出一幅多么令人怵目惊心的恐怖图画啊！那个社会，魔鬼四伏，刺客丛生，到处都有凶杀集团，到处都有阴谋陷害，

“世间总好象有一种恐怖在追踪着他”，因此，刚刚十二岁的少年——吉姆，就深深感到“这真是一个叫人厌恶的人间，在世上活着多没意思，一点不叫人愉快，什么都不叫人愉快”，“对人生一切都已感到无聊”，于是竟以自杀为“游戏”！吉姆这种怪病，一次再一次地发生。怎么进行诊治呢？特别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吉姆的爸爸用重金请了一位最有名望的医生，开了一付离奇的药——雇假刺客。真是：以矛攻矛，以癌治癌！原来，吉姆并不是不爱惜人生，不珍视生命，他在接二连三的假刺客的恐吓下，在惊涛骇浪中度过了半年，“吉姆终于练就了一副好身体和高度的警觉，极端利己的不顾一切手段的求生欲望”，“为了生存，他时时要准备战斗。仿佛一切人随时都能撕掉假面，变成他的敌人。”

自杀——自卫，自卫——求生；刺客——药方，药方——恐怖……是寓言，还是现实？是说故事，还是讲哲理？作家艺术解剖刀真是刀刀见血，直捣资本主义世界的心脏！在《狄恩的学费》里，我们从一位出租汽车司机的眼里，更多方面地看到了资本主义花花世界里的形形色色：这里有开计程车自筹学费的大学生，有中东来的暴发户——石油商人，有玩世不恭、披头散发的艺术家，有从卖笑到买身的白人少女，有兜售毒品的“驳脚”，有吸毒上瘾的青年，有写贩毒生涯回忆录的“大麻祖母”……正如小说主人公所感到的那

样，“这真是一个倒楣的世代！”我们读了确实也很难说清“这时自己心中的滋味”。

一个人生活在这样的社会，生活在这样的时代，即使是一棵在岩缝中长起来的小松，它的根怎么能舒展？它的枝叶怎么能繁茂？在短篇小说《飘泊的梦》里，那两位侨居美国的台湾大学毕业生，夫妻俩同甘共苦、拼力挣扎，但只能在一个小城里开一个中餐馆聊以为生，男的是一个“美男子”，一个“虎彪彪的硬汉”，每天却要为三十年才能偿清的债务在一个个顾主身上打算盘……他们都有独具的苦恼，特异的辛酸！本来是：竞争不必惧，劳累不可怕。但是，时时要为顾客的挑剔提心吊胆，往往被一些无理的纠缠弄得心烦意乱，还要低三下四，忍气吞声，甚至孩子也受人歧视和欺侮，心灵遭到严重摧残。他们始终不愿加入美国国籍，时时打听祖国的消息。他们的痛苦是深沉的，思念的情绪时刻萦绕在心头。他们真是做了一场“飘泊的梦”啊，人们传说的美国“天堂”何在？

——原来，“人间，多象一个复杂的蛛网，你在哪个结上，你就是什么地位，多不容易往前移动一步啊！而钱就是这蛛丝的结，经济地位约束着你一切的一切……”（《飘泊的梦》）你不信么？请去看看纽约最繁华拥挤的百老汇南部的华尔街吧，“这一带的地形也好象因负荷太重了，被金银压得微微下沉似的，比纽约其它地方要低些。”（《狄恩的学费》）作家的这种切身体验和感受，不就是美国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真实写照和缩影么？！

我们的一些亲爱的骨肉同胞就生活这样的社会里！

我们的同胞，他们有过梦幻色彩的青少年时代，有过强

烈追求的壮志豪情，有过对美好生活的热切渴望，有过对未来世界幸福的向往，但是，在这一切的一切当中，最深沉、最强烈、最诚挚、最热切的，是他们对祖国的依恋，对亲人的怀念。

你看，那一对中年夫妇，在一天紧张的劳累之后，还要赶到刚从祖国大陆讲学回来的三哥家里去，倾听他们关于大陆的见闻和感受的介绍，直到深夜才开车回家。在路上：

月光如水。车在静而美的街上疾驶着，听得见路旁草丛里蟋蟀的叫声！

“这蟋蟀也和小时听到的不一样。美国蟋蟀和中国的蟋蟀不一样！……”冀的思绪飘得更远了。谁说六岁时离开大陆，就一点没有记忆？！……

（《飘泊的梦》）

写的多么真切！多么深情！既符合三十年前一位少年的生活情趣，又是三十年后一位游子思念真情的写照。

也许，愈是离祖国的路程远，愈离祖国的时间长，这种思亲的情怀则愈真、愈深、也愈切。作者在一篇散文里，真实地记述了几位侨居美国的老人（包括作者的亲生父母）的思乡之情。他们，大都年过古稀或者年老有病，常年住在幽静、雅致的院落里，其他人白天都忙着生活和工作，整日间院里寂静无声，街上没有行人，院里也极少来客，除了对院里的一片草坪、几颗豆荚有时稍事整理，他们年复一年地在寂寞和无聊中度过。但是，他们每天都定时地各自伏在书桌前勤奋不懈地写呀写，写了一张又一张，一册又一册，准备留给子孙。作者写道：

他们写的，是北京的绿！……

一页页，一行行，他们徘徊在什刹海边，在故宫墙旁，在北海白塔下的琼岛，在护城河边，在安定门外……

一页页，一行行，……直追溯到儿时在故乡的蟋蟀、蛤蟆骨朵、小鱼小虾……

一页页，一行行，浸透着老年人思乡的泪。

我惊愕了！呆住了！原来……

直到走的前一天，母亲才哭了。她说：“……多少次多少次，我心想，若能化成一只小燕，飞过大洋去看看……我在故乡住过那么久，还没去过颐和园！……太老了，不让坐飞机……”

（《绿寄海外》）

是寄托？是向往？是心愿？是渴望？是自己生命之源？是祖祖辈辈的根？是他们留给子孙的嘱咐？是他们谆谆告诫后辈的遗书？……我们读着读着，不知不觉间接受了一种特殊的教育，作家的一篇篇作品成了我们反复品味和细细咀嚼的特殊教材。在这些教材里，在这些作品中，一篇篇，一页页，都带着辛酸，含着血泪，是爱国主义，又岂止是爱国主义，它们包含着许许多多东西，一篇篇，一页页，把我们引进了一个特殊的世界！我们在那个世界里畅游、思索、回忆、遥望……我们，你们，他们……炎黄子孙们……我们更强烈地意识到自己肩负的历史责任和神圣使命，我们热切地期待与盼望着美好、幸福的未来！

1984年4月16日

拳 击 女 郎

人生正走到快乐无涯的年岁，窗外台湾的夏浓得欲滴，热烈得欲滴，绿得欲滴。室内放着最轻柔的音乐。当然，也必然有些放荡。不放荡，没有性感，就没有音乐。她有在人生中可以令人羡慕的身材，中上等个儿，匀称。台湾的太阳把她怎么也晒不黑。白皙，微长的瓜子脸，双眼皮，眼不大也不小。鼻梁不高，有微圆的鼻头。头发全扎在脑后。没施脂粉，涂了口红，但没打眼影，仍和陈仲第一次见到她时给他的印象一样，明艳照人！

动作是身体的语言。陈仲蹦蹦跳跳，蹦跳中同时左扭右扭他的屁股，做出媚态。他的两手已戴上正式比赛拳击时用的皮手套，蹦跳时又自己互相碰碰双拳。他在做准备动作。他轻轻微笑着对郑园说：“只要一倒，今天我就赢了，你可要答应我，叫我亲亲你了，不可失信！”

郑园两眼发亮，没说什么。

台湾大学的体育馆里很静，没几个人，因为今天是星期天，这时才早上八点钟。

这拳很刁。陈仲是体育系三年级的男学生，参加过台湾省的轻量级拳击比赛。他现在狠力用右拳向对方的左脸打去。若打上，准能一拳倒地。但这一拳却是假的，是虚晃的一

拳，才打到半路，对方正用左拳去挡时，他立即左拳就又到了，照着对手的右脸打去。对方向后移步闪身。其实，他这一拳又是假的，他趁对手换步时，右拳由右下方向上兜来，直冲对手的下巴，要把对手打个仰面朝天倒地。对方再换步，并闪到他身旁，向他猛击过来。陈仲早准备好了这一招。这一切都在他的预料之中。他格开这一拳，同时另一拳伸出去，兜脸打去。对对方来说，这一拳太快太意外了。而对陈仲来说，却一切正是按他安排下的圈套进行着的，他必要在这一拳把对方打倒在地。

对方不含糊，格拳，扭头，转身，但被他捎上了半拳，打在左脸上，没有倒。

对于一个女郎来说，这一下是够重的了。对于一个年方二十岁，又不是体育系的女学生来说，这一拳也是够狠的了。

但郑园挺住了，她又反扑上来，雨点似地向陈仲打来。陈仲格开三拳，第四拳落在了他的脸上。电动计时器自动响了，二分钟的时间到了，他们各自坐到自己的一角去休息。相距十几米，斜对着，各自用毛巾擦汗。对刚才发生的一切谁都不介意，各自盘算着在下一回合里如何把对手打倒。

二十岁的郑园，是台湾大学化学系一年级的女学生，暑假之后该读二年级了。

虽然疼痛，但她并没把它放在心上。她把穿着运动鞋的两脚伸了出去，让腿的肌肉松开。自己抓紧时间用手揉自己大腿上部的肌肉，叫它尽快地恢复。伴随着一种坚不可摧的心绪，美国女拳王凯西·德威丝活在她心中。和凯西相比，这算得了什么？要在将来击败凯西，这才仅迈开千里之行的

头半步。

郑园的两腿是十分富有弹力的。第二个回合，她把陈仲直逼到角落里，拳头象雨点般打去。她并没有在他的招架中，感到自己的手指骨节的疼痛。

第三个回合，第四个回合，第五个回合，双方打得难解难分。互有得失，但谁也没倒在地上，更没有倒在地上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爬起来。

休息。

陈仲内心暗暗盘算，今天，绝不能叫她这么滑过去，亲吻她甚至进一步占有她的欲望充斥了他，使这个小花花公子暗暗下了狠心。他嘴里无所谓地哼起流行歌曲：“……假如没有遇上你，我绝不等待，我绝不徬徨……”缓缓扭动着自己的上身活动着筋骨，而又显得象一切都没发生。

凯西·德威丝在美国社会生活中跳出来，她的经历象英雄之路谱成的一个乐曲，在郑园心里激荡，煽起她的一切欲望，这时，她心里只有以凯西·德威丝的成功来支持自己。她熟知，凯西·德威丝，在七十年代中期的美国，就凭着自己的一双粉拳，以奋战的姿态，在各地开创了职业女子拳击比赛的风气，到处跑码头闯荡江湖。凯西的主张是，用事实证明女人也能从事这项最激烈的打斗运动，才足以显示在生活中男女能一样平等！她积极参加美国的女权运动，游行时她走在队伍的第一排。七十年代后期，凯西公开以拳赛卖票赢利。她在第一场公开卖票的比赛中，在第一个回合里，就把对手晶西维耳打倒在地。她一直没遇到过能打败她的对手，前十五次公开比赛中，都获得了胜利。第十六次比赛，对手的下颚被她一拳打裂。她的收入，随着她的拳头的名气

而上涨。七十年代末，她在美国轻量级女子拳王卫冕赛中，一次就获得了三万五千美金的酬劳。……若想应邀到美国去和她对阵，或有朝一日她来台湾比赛打败她，只有继续下去这一年来的苦功，才能去寻求到将来那个善果或恶果。……

铃声自动响了，时间到了。陈仲虽心中已下了狠心，要用绝招、狠招，但他脸上和入场前身体扭摆的动作，都肆无忌惮地尽可能流露媚态。

郑园什么都没看见，她明亮的眼中露出一种刚毅的光，谨慎地向场中心走来，象猫在跳跃之前，微微弓起了腰身，双拳一前一后摆叠在胸前，随时可以格斗，随时可以猛击……

这是一场残酷的游戏。陈仲势在必得。前半年他常获胜。后半年他愈来愈不行，胜利成了偶然。郑园就提出，凡他能打倒她一次，她就请他到餐馆吃一顿饭。后来，他这饭也很难吃到了。如今，他提出了新的激昂斗志的条件。这次，他希望不仅能打倒她，而且不必打满十个回合。

在第七个回合时，郑园感到一阵眩晕，但她没有扑在地上。她没让对手看出来她自己眼前有一阵发黑。她用一拳挡住了脸，一拳在前边以攻为守；使自己没有再挨第二记，并紧跟着奋力向对方还击回去。对手在以为自己胜利了时，却仰面倒跌在地上。没有裁判。郑园强自站在原地不动，双拳摆好姿势，准备对手起来时乘隙再打他倒下去。实际上她自己的头在昏晕，头内似乎有一点嗡嗡声在困扰着她。她嘴中按约定的一字一字地念着：“一……二……三……”。但没等她数到十，陈仲一滚一翻身站了起来，立起时突然用背对着她，没给她利用下拳的机会。休息的时间

到了。

第八个回合，郑园乘胜猛扑。但打到对方有些摇晃时，她感到自己也力气不支了，胳膊和腿都有些木胀、迟钝，甚至绵软。如再有一点力气，更大的一点力气，她知道就可以使对手倒下。但是，时间到了。因为男子职业拳赛每次要比赛十五个回合，每个回合比赛三分钟。女子拳赛则规定只比赛十个回合，每个回合二分钟。他们是按着女子拳赛训练的。陈仲赤裸上身，下身在短裤内戴一个护罩。郑园穿着上衣，衣内胸部戴了两个护罩，一切都按正式比赛时的要求。

在第九个回合，开始不久，陈仲就在眼睛上挨了郑园一记重拳，青紫起来。他没有倒下，没有认输。没过半分钟，陈仲一记重拳打在郑园的鼻子上，鼻子流下血来。陈仲意思叫她停下来，去洗脸。但她不应，双拳象闪电一样连续向他打来，拳拳都在致命处。他格挡。他知道这是按事先讲好的在进行。谁呼停，谁就是认输了。

眩晕。眩晕。但郑园站住了，挡住了陈仲回击的左勾拳、右勾拳。她知道，只有站住，挺住，熬过一场场的练习，才能取得进展。她有自知之明，自己在智力上的天资不太好，将来在学术成就上没大把握。当然也有可能考上留学生，但也可能考不上。……在台湾，几乎每一个人大学的大学生的终极目标都是去美国。“到美国去”这是大家的口号，也是大家的实际奋斗目标！若只凭功课考，哪能就准选得上自己呢！……

她挺住。在她直觉地感到倒下去才舒服一些的时候，她挺住。她心里深知对一个年青女人来说，台湾是多么可怕。她在街上，每天都可见到理发厅里那些附带给顾客“马杀

鸡”（注：马杀鸡，台语，意按摩。）的色情女理发师。在餐馆，她随时可以见到那些给顾客当玩物的女侍应生。在所谓的爱情的场合，她知道女人只不过是陌生者的一口新鲜菜。吃到第三口时人家就腻了，就会要求更汤换药。即使成了结发夫妻，又有哪个有成就的男人，没有午餐夫人、旅行夫人、宴会夫人，……和一职数用的女秘书呢！她感谢陈仲陪她练拳。但她仇恨他，象仇恨台湾每一个玩弄妇女的男人。……打完第九个回合，郑园自己用棉球堵上了鼻孔，决定进行今天的第十个回合的比赛。

色胆包天。色可以使有的男人疯狂，可以使动物中任何雄性在一定的時候疯狂甚至相互决斗。

第十个回合。

郑园眼前又一阵发黑。

站住。她不是用理智，而是用本能。她不是用眼睛，而是用听觉。她不是反应，而是用习惯性的路数，格挡，站住。

站住。只有达到能与凯西相击的水平，才能以拳赛的理由去美国！不，……才能名正言顺地由美国转道回大陆……回自小听妈妈说的自己的祖国、故乡，啊，那是多美的故乡啊！……她站住了。她功夫还不够，没能打倒陈仲，没能把这种也给女人帮忙，但也戏污男人的男人打翻在地。但是，她抵挡住了陈仲的疯狂袭击。她也纳闷，陈仲今天哪来的这么大的力气！好，这样好，强将手下才能无弱兵！和弱者对阵是练不出人来的！……可笑，难道郑园是没见过世面的吗？不知道台湾有些男人是如何狼心狗肺的吗？！练拳就是练拳。一切报酬，当场算清，谁也别欠谁的债，人间就是